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廳第

57800

文訓令

送達

文內

別類

奉有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嚴禁請求虛銜名義派遺出國政務一案令仰遵辦由

李澤民

王興

胡伯宣

檔案

字第

號

建廳建秘第

57800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廿二日

時封發

十月廿二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13948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省書字第一〇三六三
號訓令同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九日云云抄至
除分令外特令仰遵照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粵書改進所
恩施造紙廠
其餘各增加圖

廳主簿

〇〇

18

之原有職員該機關亦在無改遷此項人員出國之必要者
給名義俾得假差派考察官履官員護以云因對所改差事業並無
專門知識或且在外國出不宜實行次察而以官員資格入普通學校流弊
所及實足以損害國員信譽貽誤友邦全出意慮予以禁止者自奉電之日起嚴
禁再有出入請求應然名義改署出國請發官員護照情事否則一經查覺
除吊銷該官員護照外並責令該請者嚴懲不貸以肅官員進職之紀以
此之責等因令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等因

一、公令外特令仰遵此令

建設所

王希傑

誠

校對校對